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0〕41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补贴 发放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补贴发放规定》已经于2020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补贴发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员工常住地与禅城或高明校区之间往返的交通补贴发放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每位教职工只能有一个常住地；常住地应为高明区或禅城区；教职工常住地在高明区之外的，常住地均视同为禅城区。

第三条 交通补贴发放原则为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现象，将按照师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四条 教职工由常住地所在校区前往非常住地所在校区上班，如学校安排有固定校车往返，则学校按照每人每天 26 元标准（参照公交巴士往返两校区收费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按照到非常住地所在校区实际上班工作天数结算，费用由学校支出。

第五条 教职工由常住地所在校区前往非常住地所在校区上班，如学校未安排有固定校车往返，则依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每人每次往返 50 元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按照到非常住地所在校区实际往返次数发放，费用从各部门日常经费支出。

第六条 鉴于集团化办学的南海校区目前处于移交前的过渡状态，且学校未安排固定校车，为激励教职工到南海校区上班或上课的积极性，对于教职工到南海校区上课或上班按每人每次往返 50 元标准发放交通补贴；对于需常驻南海校区的行政坐班人员首尾两天

交通补贴按每人每天 38 元标准执行（ $50/2+13=38$ 元），中间天数交通补贴按每人每天 26 元标准执行；费用由学校支出。

第三章 操作办法

第七条 交通补贴每月发放一次。

第八条 教师按照实际跨校区上课天数发放交通补贴；行政坐班人员（包括行政、教辅部门和教学系部坐班人员）按照实际跨校区上班天数或次数发放交通补贴。行政人员在高明校区跨校区上班，需在考勤机上打卡记录。

第九条 各部门于次月两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人员上月跨校区上课或上班统计天数及次数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制表报送财务处发放。

第四章 其它说明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交通补贴发放暂行规定》（粤纺院制〔2011〕4 号）自行废止。